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518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  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(甯漢豪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77)：

為確保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(契約用地)得到妥善運用並地盡其用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就「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」作出建議，促請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(a)清楚界定各自在巡查契約用地方面的工作範圍和責任，並制訂計劃，說明將如何進行該等例行巡查；以及(b)制訂一套評估指引，確保只有合理比例的契約用地會用作社交及附屬設施。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，地政總署在 2014 年有關這兩項工作的工作計劃、撥款、調派的人手和預計完成日期？此外，地政總署如何與民政事務局合作，以方便這兩項工作的進行？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

答覆：

地政總署在全面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時，會與民政事務局合作，透過巡查加強執行契約條件的工作、界定地政總署和民政事務局各自的執法範圍和責任，並協助民政事務局就可用作附屬設施的契約用地比例制訂指引。

同時，除了在處理契約續期時進行實地巡查外，地政總署會提前巡查契約仍未到期的用地。與上述職責有關的工作由地政總署現有人員應付，作為他們整體土地行政職務的一部分，因此我們未能就只用於上述職責的開支和人手提供分項數字。